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文件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南山分局

深南卫健发〔2023〕28号

南山区卫生健康局 南山区财政局 深圳市
医疗保障局南山分局关于印发南山区社会
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发放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办医的各项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办医有效增加服务供给，满足市民多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根据《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办医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1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事

权与财权的补充通知》（深卫健医政〔2020〕4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实施（试行）的通知》（深卫健发〔2021〕4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南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一）补贴对象

凡纳入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协议管理，为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参保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且由我区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享受南山区基本医疗服务补贴。

（二）补贴范围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量的通知》，结合《南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发放方案》（深南卫健发〔2021〕115号）明确补贴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起纳入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急诊及住院服务（数据以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南山分局提供为准）。原则上于每个申领年度拨付完成上一年度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发放，如遇特殊情况除外。

二、补贴核算方式

补贴的核算方法：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总额=基本医疗服务补贴×质量系数×满意度系数×附加系数。

（一）基本医疗服务补贴

基本医疗服务补贴以基本医疗服务量为基础，包括门急诊服务量和住院服务量，其中，门急诊服务量按照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门急诊人次计算，住院服务量按照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出院病人床日数计算(下同)。

基本医疗服务量以医疗保障部门提供的核定数据为准。

基本医疗服务补贴标准为：

三级医院：门急诊 20 元/人次、住院 60 元/床日。

二级医院：门急诊 25 元/人次、住院 50 元/床日。

一级医院：门急诊 30 元/人次、住院 40 元/床日。

其他医疗机构：门急诊 40 元/人次。

无级别和未定级医院以及提供住院服务的其他医疗机构参照一级医院标准补贴。

（二）质量系数

为体现奖优罚劣、优绩优补，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年度医疗质量评估结果，分档确定质量系数(详见附件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满一年的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估结果按 C 档处理，系数为 0.9；有特殊情形经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同意不参加医疗质量评估的医疗机构，按最近年度评估结果定档；未按规定参加或者未经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同意不参加医疗质量评估的医疗机构，按 E 档处理，系数为 0；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暂未纳入医疗质量评估的

其他医疗机构，按 B 档处理，系数为 1.0。

(三)满意度系数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年度满意度监测评价结果，分档确定满意度系数(详见附件 2)。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满一年的医疗机构，满意度等级按 3 档处理，系数为 0.9；有特殊情形经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同意不参加满意度监测评价的医疗机构，按最近年度监测评价结果定档；未按规定参加或未经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同意不参加满意度监测评价的医疗机构，或有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医疗机构，按 5 档处理，系数为 0；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暂未纳入满意度监测评价的其他医疗机构，按 2 档处理，系数为 1.0。

若当年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将满意度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医疗质量评估系统，则只计入质量系数，不再另计满意度系数。

(四)附加系数

落实对专科医疗机构倾斜的政策要求，康复、精神、儿科专科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机构分别按基本补贴标准的 1.1 倍、1.2 倍、1.3 倍、1.2 倍计算。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基本医疗服务补贴

1. 未按要求接入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监管平台的。
2. 未向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监管平台上传诊疗信息或者

上传信息作假的。

3.未上报“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统计报表”的。

4.上报“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统计报表”数据作假的。

5.未在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要求的期限内申请基本医疗服务补贴的。

6.医疗机构主体资格注销且无继受主体的。

7.因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等方式，欺骗、诱使患者接受医疗服务，被追究刑事或者行政责任的。

8.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的。

三、补贴用途

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具有特定用途，重点用于单位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改善就医环境和单位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等方面；不得用于缴纳各种罚款、赞助和捐赠支出，不得用于缴纳各种税金、股东分红、投资入股和金融理财等方面。

四、补贴申领方法

（一）公告发布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于每个申领年度7月31日前将

发放补贴具体机构名单及其基本医疗服务量公示于官网及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监管平台，供各机构自行查阅。

（二）具体申领时间

每个申领年度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如遇特殊情况将以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官网公示为准）。

（三）申领材料（以下材料缺一不可，均需加盖公章）

1. 《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提供申领年度签订协议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中医诊所备案证》《诊所备案证》（按医疗机构类型选择提供）。

3. 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单位财务报表和业务量报表（每个申领年度提供上一年度报表）。

4. 医疗机构地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提供申领年度在内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医疗机构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机构自行制定）。

6. 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申领年度内有效）。

7. 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发收款收据（由银行提供）。

（四）申领途径

申领材料的彩色扫描电子版（PDF）需打包上传至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监管平台。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领材料进行审核并反馈机构结果凭证。

（五）首次申领

医疗机构首次申领需开立账户及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符合申领条件的医疗机构须携带以上 1—5 项材料及平台反馈结果凭证到指定银行（经公开遴选中选银行）在南山区的任意网点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医疗机构在开立资金监管账户时，须现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模板详见附件 3，监管协议条款如有变动，以经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同意、银行对外提供的变动后的版本为准）。银行需按照监管协议履行相应职责，主动配合完成补贴拨付相关工作，为医疗机构提供拨款所需材料，于每个申领年度 8 月 31 日前送至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

五、有关要求

（一）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资金监管协议，负责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资质进行审查，定期开展全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估检查，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二）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基本医疗补贴资金的保障工作，会同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基本医疗补贴的监督检查。

（三）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南山分局负责统计及核准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服务量，对此项数据进行解释，并于每个申领年度 6 月 30 日前将上个申领年度基本医疗服务量及相关医保定点机构违法违规情况通报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

(四)符合申领条件的医疗机构须在每个申领年度的通知截止日期前按要求申领补贴,逾期未申领的,视为放弃申领当年度该项补贴。社会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对提供虚假资料及隐瞒实情,骗取或冒领财政补助资金的,取消其申领资格,五年内不得申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已拨付的财政补贴,由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及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予以追缴(包含已领取的补贴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在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网站予以通报,将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情况纳入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

(五)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1月3日起施行,由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 附件:1.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质量系数
2.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满意度系数
3.三方资金监管协议模版



附件 1

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
质量系数

考核（评估）等级	质量系数
A	1.05
B	1.0
C	0.9
D	0.5
E	0

附件 2

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
满意度系数

满意度等级	考核（评估）名次	满意度系数
1	前 5%（含 5%）	1.05
2	前 5%-50%（不含 5%）	1.0
3	前 50%-75%（不含 50%）	0.9
4	后 25%（不含 25%）	0.5
5	未按规定参加或未经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不参加满意度监测评价的或有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	0

附件 3

深圳市南山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财政扶持 资金监管协议

(模板)

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填报)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

证件种类及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3171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晨

联系人: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填报)

联系方式: 0755-26566526

乙方(委托方): (以下内容由申领机构填报)

证件种类及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丙方: (以下内容由银行填报)

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安全,积极推动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为我区广大市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财政扶持资金的内容和拨付

(一)根据市政府、区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甲方负责核拨乙方(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填写)年度基本医疗服务补贴资金共计(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填写)元。具体拨付资金项目、金额等详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附件),经甲方乙方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财政扶持资金具有指定用途,实行银行专户管理。乙方须在丙方开立专门的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将上述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该账户。

乙方专门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职责分工

(一)甲方的职责分工

甲方按照市政府、南山区政府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及时核拨

财政扶持资金。

甲方有权定期审计检查乙方资金使用和核算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提请丙方提供乙方资金的收支情况。

甲方有权定期对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问卷由甲方制定),甲方及包括乙方在内的被扶持社会办医疗机构通过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方式对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调查结果低于良(以相关规定评价为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丙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交接工作。

(二) 乙方的职责分工

乙方应自觉遵守市、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有效使用资金。准确、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乙方应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定期向甲方通报资金使用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财务和审计报告。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

(三) 丙方的职责分工

丙方应按照银行业有关规定监管专户资金,及时办理资金结算业务,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专户资金支付审核,定期向甲方主动提供专户资金支付明细及支付审核材料,暂停不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第(二)项中规定的支出事项。

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以及满意度调查,根据甲方意见

及时整改。

三、财政扶持资金使用要求

(一)根据《南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要求，乙方须在以下范围内使用财政扶持资金

1.用于单位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改善就医环境的开支。包括用于单位医疗卫生业务用房的改建、扩建、装修、修缮，购置医疗仪器设备、医用耗材和药品，租用医疗卫生业务用房的房租、水电、物业管理费支出，单位信息化建设等。

2.用于单位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的开支。包括：用于单位科研教学、重点专科和学科建设、技术合作交流、医疗技术创新和引进、开发新的诊疗方法等方面的培训费、进修费、讲课费、协作费、试验费、材料费等。

3.统筹用于单位业务发展的其他方面。

(二)财政扶持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开支

1.各种罚款、赞助和捐赠支出。

2.缴纳各种税金。

3.股东分红。

4.投资入股和金融理财。

5.其它不能列支的项目。

四、资金支付要求

(一)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的同时，乙方需要提交(由银行填写开户相关材料)。

(二) (由银行填写资金划转方式，如需网上转账应要求申领机构上传本次资金用途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财政票据等)。乙方保证监管资金用途应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使用范围，并确保支付申请内容、证明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三) 丙方对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本协议所述表面一致性审查，系指对支付申请、划款指令中的要素是否齐全、划款用途与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资金使用范围是否表面相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上述有关条件的付款申请，丙方有权拒绝办理。

(四) 乙方不得将财政扶持资金转移到本单位其它自有银行账户。

(五) 特殊情况下，经甲方书面申请，丙方可临时冻结资金，按原渠道退回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

五、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

(一) 单位改制。

(二) 主管部门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

(三) 签订重大资金借贷合同。

(四) 其它可能引起财政资金使用安全的事项。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以上变动可在《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备注中说明。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甲方

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 约谈乙方有关负责人，要求及时整改。
- (二) 警告和批评。
- (三) 商丙方临时停止资金支付。
- (四) 收回财政扶持资金。
- (五) 核减财政扶持资金额度。
- (六) 取消今后享受政府财政扶持政策资格。
- (七) 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七、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持三份，乙、丙两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如遇国家、省、市、区财政管理政策、管理办法调整的，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后的要求为准并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_____的《深圳市南山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财政扶持资金监管协议》签署页）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

资金项目名称：南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	
核拨时间：	经办人：
拨款金额（小写）¥（大写）人民币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备存，与协议书一并保管，当年度有效）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

资金项目名称：南山区社会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	
核拨时间：	经办人：
拨款金额（小写）¥（大写）人民币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备存，与协议书一并保管，当年度有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